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中石化勘设协〔2020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于2020年6月18日至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协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。现将本次会议的决议印发给你们。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2020年7月1日

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

(2020年7月1日通过)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（简称协会）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共有两项议程：一是根据民政部要求，协会制定了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诚信自律承诺书，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；二是对已与其他单位合并、多年未按《章程》规定交纳会费以及主动提出退会的11家单位，拟不再作为协会会员单位，征求常务理事意见。

本次常务理事会共发出会议通知和审议回执49份，截至6月30日，共收回回执44份，表决通过的44份，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，符合召开常务理事会议的法定人数。

根据审议情况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表决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诚信自律承诺书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表决通过11家单位不再作为协会会员单位（名单见附件2）。

附件：1、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诚信自律承诺书

2、取消11家单位会员资格的名单

附件 1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诚信自律承诺书

为了切实加强协会自身建设，提高协会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给广大会员做好表率。本会郑重承诺：

第一条 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（或行业主管部门）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条 坚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诚实守信，积极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四条 不强制入会，不乱摊派、乱收费、严禁非法集资，不强行服务，不搞乱评比、乱培训、乱表彰和设立“小金库”，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五条 公开登记证书、章程、组织机构设置、负责人及理事会成员名单信息。重大活动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、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主动向会员公开，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第六条 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机构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民主议事机制、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，以及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、自我服务的自律机制。

第七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。

监督电话：010-64820646

附件 2

取消 11 家单位会员资格的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山东滨化集团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2	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锦州设计院
3	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
4	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
5	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6	太原理工大成工程有限公司
7	北京美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8	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
9	北京启迪安圆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10	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11	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